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先期作業審查結果
統計分析

目 次

第一章 前言.....	3
第二章 撰研目的.....	3
第三章 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結果統計分析	
一、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經費核列情形分析	
(一)依據預算來源別分析	3
(二)依據機關別分析	4
二、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核列經費計畫類型分析.....	5
三、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公務預算核列情形分析.....	6
四、近 3 年(103 至 10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核列公務預算經費執行率分析.....	9
第四章 結論.....	10

第一章 前言

縣市合併後，市府服務的對象及區域大幅增加，同時隨著知識水準提升，市民對於市政建設的要求有增無減。然而市府資源有限，如何讓市府有限的資源進行適當地分配，有效拉近城鄉建設差距，並滿足市民對於市政建設的要求，是市府團隊的一大挑戰。

第二章 撰研目的

為落實市政建設目標，貫徹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提昇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審效益，本會各年度皆針對總經費達 3,000 萬元以上之重要施政計畫辦理先期作業審查；各機關如未依規定辦理先期作業，不得逕自編列該計畫之概算。故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是決定市府次年度重點施政項目及預算配置的關鍵作業流程。

本府財源有限，每年編列次年度預算的過程皆須審慎為之，讓每一筆預算發揮最大的效用。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既是決定市府次年度重點施政項目及預算配置的關鍵作業流程，核列經費計畫的主要類型為何？是否能適當地核列經費？核列經費能否確實執行？對於市府施政績效將有決定性的影響，故本文將針對上述問題一一探討。

第三章 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結果統計分析

一、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經費核列情形分析

(一) 依據預算來源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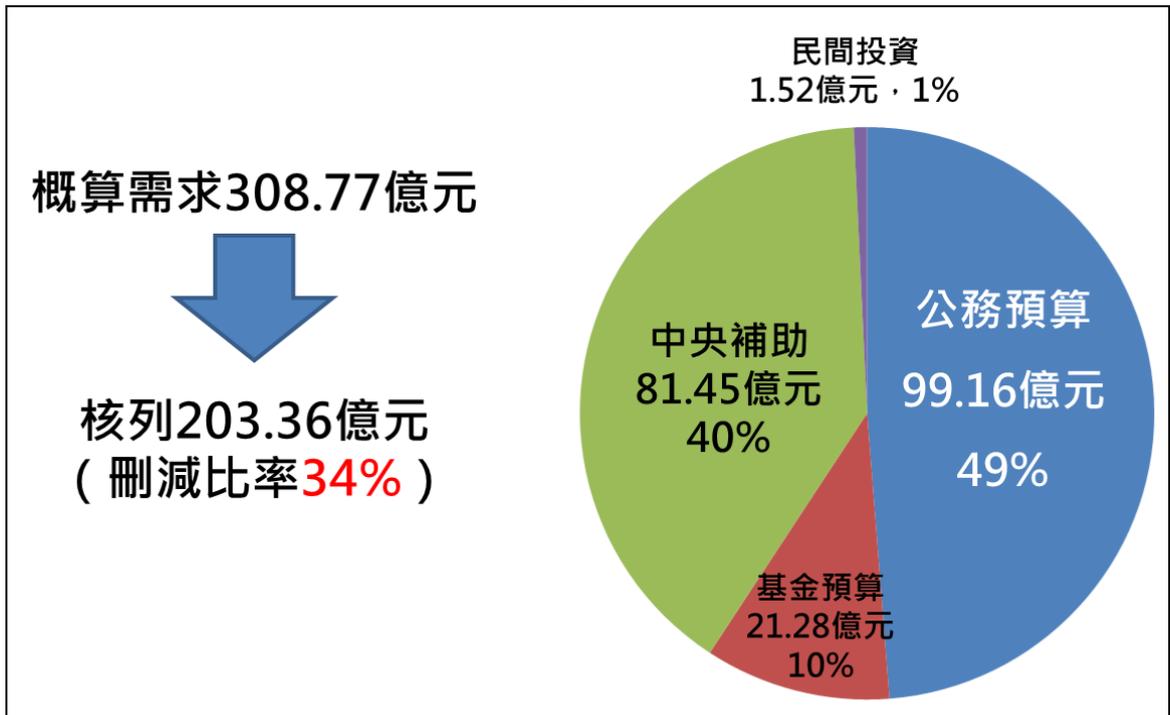
依據本府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第 2 點規定，總經費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之施政計畫或單價達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

之儀器設備申購計畫，皆應逐年提出個案計畫書，辦理先期作業。

本府各機關提報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個案計畫共 248 案，總概算需求達 308.77 億元，包含本府自籌公務預算 203.39 億元、本府自籌基金預算 22.46 億元、中央補助 81.40 億元以及民間投資 1.52 億元。經審核後，核列本府自籌公務預算 99.16 億元、本府自籌基金預算 21.28 億元，中央補助 81.40 億元及民間投資 1.52 億元，總核列額度為 203.36 億元，刪減比例為 34%。(如圖 1)

又先期作業核列的經費額度，公務預算佔 49%、中央補助佔 40%，顯示市府推動重大建設時，中央補助是不可或缺的財源。

圖 1. 107 年先期作業經費核列情形—依預算來源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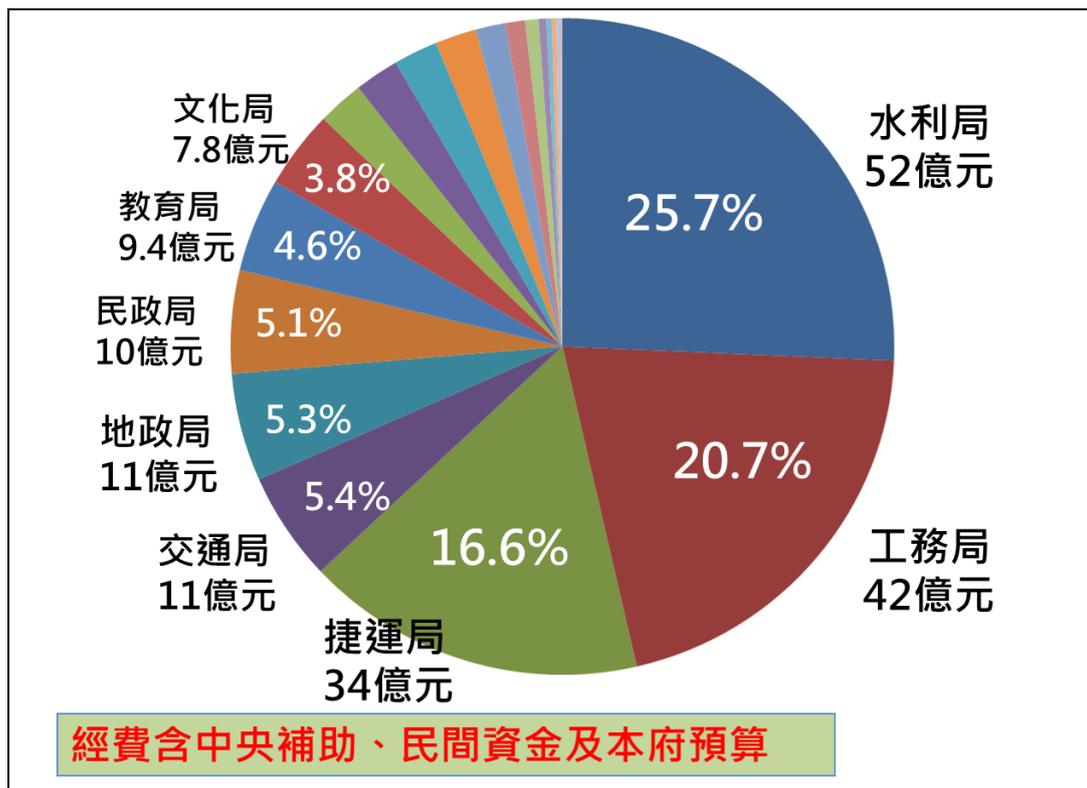


(二)依據機關別分析

如以各機關核列經費排序，其中水利局核列經費 52 億

元，工務局 42 億元，捷運局 34 億元，顯示因總經費超過 3000 萬元以上之施政計畫多屬大型資本門計畫，故先期作業核列經費主要配置在工務部門；同時也顯示市府將有限的資源，著重投入在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的防洪治水、公共建設及交通建設等方面。(如圖 2)

圖 2. 107 年先期作業經費核列情形—依機關別



二、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核列經費計畫類型分析

因重要施政計畫類型繁多，為利統計分析，本會於先期作業年度實施計畫中，將提報先期作業審查之計畫區分為公共建設、重要行政及儀器設備申購計畫，分別定義如下：

- (一) 公共建設計畫：屬工程類計畫，或計畫總經費二分之一以上編列於歲出預算資本門者。
- (二) 儀器設備申購計畫：指申購車輛、資訊相關軟硬體、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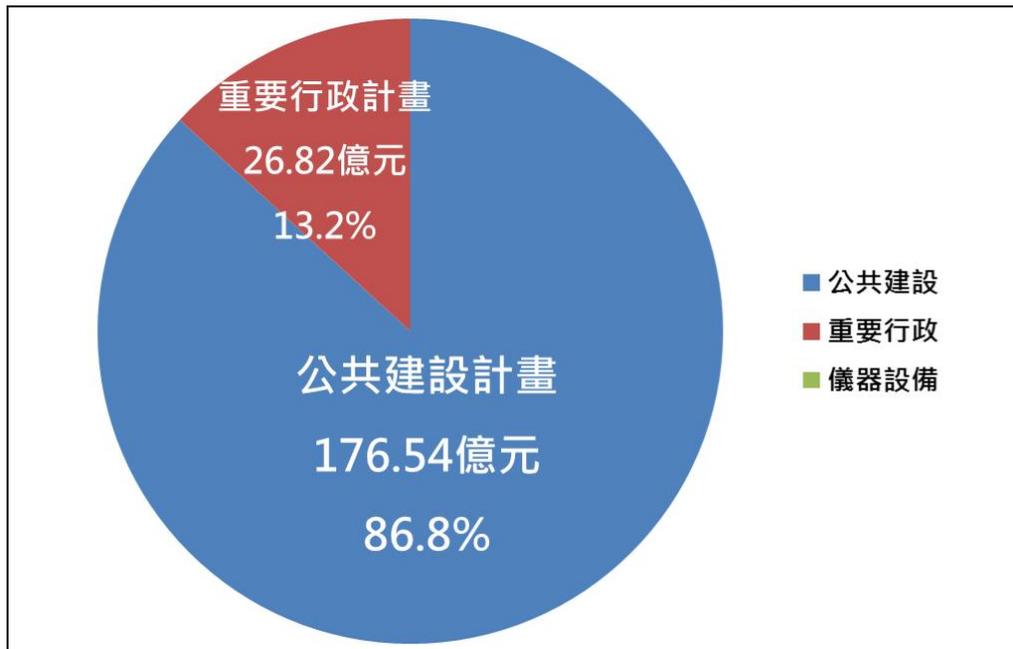
療儀器設備以外，供量測、計算、分析、教學研究及業務檢驗用儀器設備者。

(三) 重要行政計畫：非屬上述二類之計畫均屬之。

107 年度先期作業核列經費之計畫，其中公共建設計畫核列經費共 176.54 億元，佔 86.8%，重要行政計畫 26.82 億元，佔 13.2%，另儀器設備計畫因無提案未核列經費。(如圖 3)

由上述統計數據可知，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的計畫，以大型資本門計畫為主，也與前一章節核列經費主要集中在工務部門相呼應。

圖 3. 107 年度先期作業核列經費計畫類型分析



三、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公務預算核列情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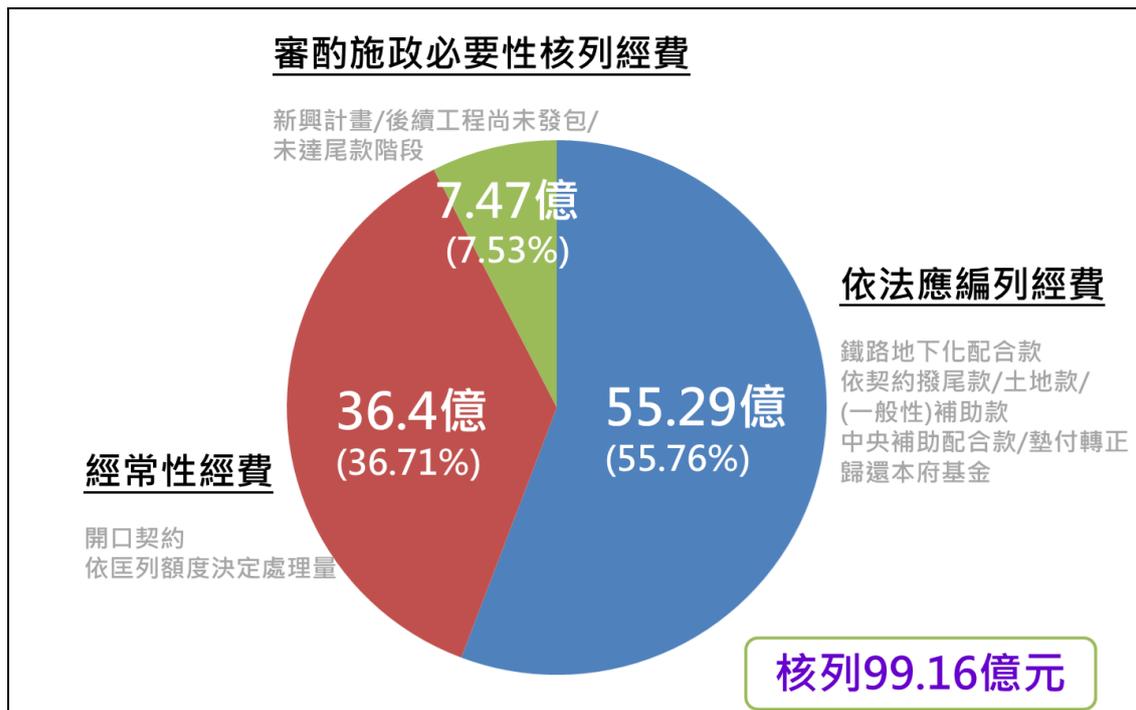
先期作業最主要的任務在於依據主計處下授之次年度公務預算額度針對市府重要施政計畫進行審查，因此，本會必須確保核列的公務預算總額，不得超過主計處下授額度，否則可能造成

市府次年度預算收支無法平衡。因市府財源有限，針對公務預算核列情形實有必要再做進一步分析。

故本會嘗試將核列公務預算之計畫，依據計畫經費之屬性再予細分。將計畫區分為：

- (一)依法應編列經費：包含鐵路地下化配合款、依契約撥付價款、中央補助配合款、墊付轉正或相關償債經費等。
- (二)經常性經費：包含屬開口合約或依匡列額度決定處理量者。
- (三)審酌施政必要性核列經費：包含後續工程尚未發包或未達尾款階段者。

圖 4. 107 年度先期作業公務預算核列情形分析



107 年度先期作業核列之公務預算(如圖 4)，屬「依法應編列經費」及「經常性經費」約佔 92.47%，由於「依法應編列經費」不得任意刪減，而「經常性經費」多屬例行維護經費，其經費增減將影響次年度實際處理能量，也不宜大幅調整，因此就

107 年度的情形來看，市府可掌握分配給新興計畫或執行中計畫的經費僅佔 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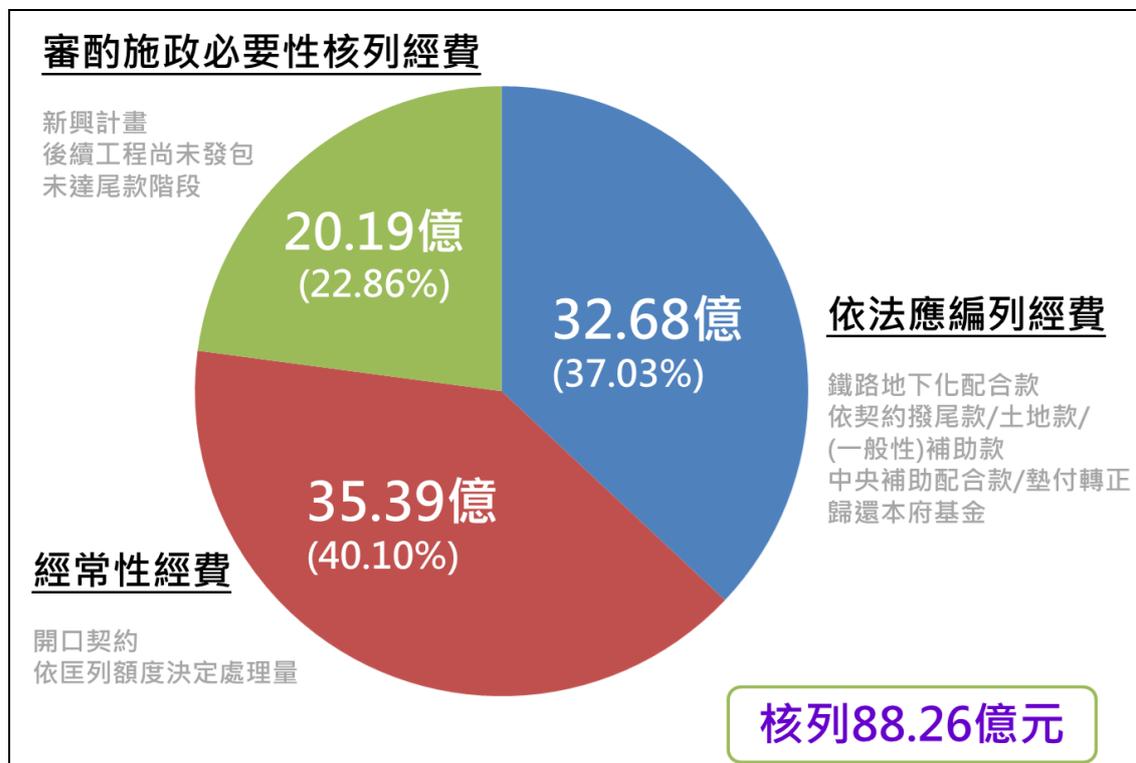
如與 106 年度公務預算核列情形比較(如圖 5)，可發現 106 年度先期作業核列之公務預算，其中屬「依法應編列經費」及「經常性經費」僅佔 77.13%，市府尚有約 22.86%(20.19 億元)的額度可分配給新興計畫等；再一步分析後發現，主要原因有二：

(一)107 年為本屆市長最後一年任期，諸多建設計畫皆預定於年底前完成，故工程尾款需求較高。

(二)鐵路地下化配合款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 12.84 億元。

鑑於鐵路地下化工程已近完工，後續年度配合款經費需求仍高，由以上分析可知，市府如無法增加後續年度先期作業下授額度，恐將排擠其他新興計畫的經費需求。

圖 5. 106 年度先期作業公務預算核列情形分析



四、近 3 年(103 至 10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核列公務預算 經費執行率分析

市府在歷經層層審查後決定次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的年度經費額度，如在實際執行階段，各局處因計畫進度延宕，無法有效執行年度預算，因該筆預算無法移作其他計畫使用，造成市府資源配置的不經濟性，影響年度施政績效。

過去因為研考會組織架構將計畫和管考分由不同單位負責，造成先期作業經費核列與後端管考的落差。為改善此一情形，研考會自 103 年度起推動計畫管考一元化，將原本組織架構調整為依據局處分工，各承辦人均須針對負責局處的計畫從經核列費到進度管考進行一條鞭的管理，除可與各局處進行更緊密的業務互動，也可消除計畫與管考間的資訊落差。

近三年(103 至 105 年)重要施政計畫公務預算執行率（單位：仟元）如下表，各年度實支數、保留數及賸餘數的比例約為 8：1：1，經費執行率 $[(實支數+保留數+賸餘數)/核列額度]$ 除 104 年度為 88%，103 及 105 年度皆達 90%以上，顯見先期作業核列的經費額度，各局處皆能在當年度做有效的執行運用，讓市府有限的資源都能發揮最大的效益。

表 1. 103 至 105 年先期作業核列公務預算經費執行情形分析

年度	核列額度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賸餘數 D	實支率 E=B/A	執行率 F=(B+D)/A
105	8,244,751	6,919,626	727,311	597,314	83.93%	91.17%
104	7,824,921	6,571,436	906,280	347,205	83.98%	88.42%
103	9,865,923	8,529,352	875,432	461,139	86.45%	91.13%

第四章 結論

- 一、先期作業核列的經費額度，市府公務預算佔 49%、中央補助佔 40%，顯示市府推動重大建設時，中央補助是不可或缺的財源。
- 二、先期作業核列經費的計畫，以大型資本門計畫為主，依各機關核列經費排序顯示，先期作業核列經費主要配置在水利局、工務局及捷運局等工務部門，顯示市府資源主要投入在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的計畫。
- 三、市府依法應編列經費及經常性經費約佔先期作業公務預算額度比例偏高，如後續年度先期作業下授公務預算額度無法增加，恐將排擠其他新興計畫的經費需求。
- 四、近三年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公務預算執行率平均達 90%以上，顯見先期作業核列的經費額度，與各局處皆能在當年度做有效的執行運用，讓市府有限的資源都能發揮最大的效益。

依據上開統計分析結論，本府於未來年度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時，有數點精進建議：

- 一、鑒於目前市府重大建設仍須爭取中央補助，但現行財劃法將「錢、權」集中在中央，建議應呼籲中央儘速通過財劃法修正案，落實「錢、權」下放地方之政策。
- 二、市府依法應編列經費及經常性經費約佔先期作業公務預算額度 75%以上，財主單位應積極鼓勵各機關開源節流，以充裕市庫，挹注更多市政建設財源。